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委托贷款事件概述

公司以自有资金委托银行向北京华源泰盟节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泰盟公司”）发放贷款 3652 万元。

1、委托贷款方式及金额

委托银行向华源泰盟公司发放贷款，金额为 3652 万元。

2、资金主要用途：偿还借款。

3、期限：期限至 2015 年 4 月 26 日。

4、贷款利率：年利率为 6.6%。

本事项已经 2014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 2014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华源泰盟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1 年 9 月 23 日

3、注册资本：7000 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刘铮

5、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吸收式换热机组、电厂余热回收专用热泵机组、热网增热型供热机组、直燃增热型供热机组、烟气源增热型供热机组、燃气锅炉余热回收机组。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施工总承包。

6、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

2013 年末资产总额 34452 万元，负债总额 2340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11049 万元，营业收入 2440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37 万元。

7、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14年6月26日，董事会批准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竞拍北京源深节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华源泰盟公司43.5%股权事项。2014年7月30日，北京产权交易所组织竞买人进行了网络竞价（多次报价），公司成为受让方。

8、2013 年度对华源泰盟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情况

2013 年度未对华源泰盟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三、风险防范措施

华源泰盟公司盈利能力较强，财务状况良好，借款风险很低。公司在提供委托贷款的同时，将加强对华源泰盟公司的经营管理，控制资金风险，保护公司资金安全。

四、其他股东情况

北京华清泰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华源泰盟公司 40%的股权，北京华清瑞能供热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华源泰盟公司 16.5%股权，上述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委托贷款，华源泰盟公司将用于偿还对北京源深节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借款。华源泰盟公司其他股东本次未按出资比例向其提供贷款。公司在保障自身经营发展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通过银行向华源泰盟公司发放贷款，价格公允，公司利益未受到损害。

五、董事会意见

华源泰盟公司经营稳定，资产质量、信用状况良好。公司在保障自身经营发展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通过银行向华源泰盟公司发放贷款，价格公允，本次委托贷款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委托银行向北京华源泰盟节能设备有限公司发放贷款，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其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 1000 万元，未有逾期未收回的委托贷款。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五日